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2207001

甲方：北京安华凯达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客车高度传感器总成	350625000	600 元	1200 元	2 套
总计：12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） 此价格为含税价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本次自提

发货日期：2022.07.01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安华凯达商贸有限公司

交 货 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22 号

电 话：13910791725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越华

日 期：2022 年 07 月 01 日

乙方(盖章)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1 幢西侧厂房

电 话：18612338858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321360100100080213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孙文杰

日 期：2022 年 07 月 01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